

淨化選風，從您做起

一、為何要反賄選？

- 1、買票行為敗壞政治風氣，使選舉無法公平，使好人不能出頭。
- 2、競選若靠買票，為回收買票的大筆經費，當選後勢必加倍撈回來，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。
- 3、每一選民應珍視手中這張選票，如果有人向我們買票，就是污辱我們的人格。

二、賄選的處罰：

- 1、買票構成「投票行賄罪」，被抓到買票，最高可以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選罷法 99 條)
- 2、賣票構成「投票受賄罪」，被抓到賣票，最高可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刑法 143 條)

三、檢舉賄選獎金

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依其種類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自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。

◎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敬啟